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悅慈
電話：049-2347318
電子信箱：hyt96319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21864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秘書室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農村建設組)(均含附件)

內 部 傳 遞
2023-08-31
交 13:49 章

裝

訂

線